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34號

原告 裕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滕秀華

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

蔡宜真律師

被告 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鳴錚

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律師

陳毓芬律師

謝亞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7月1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姿儀